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拟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403 号）。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140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